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北京阿尔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(项目名称)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宿舍租赁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学生宿舍租赁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北京阿尔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3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.72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阿尔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: 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。

2、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